**王主委晤陸配團體 允將持續強化陸配權益**

 **日期:2013-01-11**

转载自：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4829&ctNode=5615&mp=1

陸委會新聞稿編號第004號

針對200多位大陸配偶及家屬今（11）日上午到立法院為陸配及陸生爭取權益，陸委會主委王郁琦特別安排休息的地方，王郁琦主委也親自到場聲援。

王主委向陸配團體說明陸委會在爭取陸配權益所做的工作和最新進度。他表示，2年前高雄市新移民社會發展協會所提出的陸配權益10大訴求當中，在陸委會與相關部會的共同努力下，有許多限制現已取消，有些訴求則已成為法律，僅餘一、兩項尚待完成，陸委會將儘速推動完成。

王主委提到1月5日他到高雄拜訪該協會的湛理事長秀英，提到有些陸配在臺設籍後返鄉辦理註銷大陸戶籍時，被陸方以其仍具有大陸地區戶籍為由不核發臺胞證，導致其無法順利返鄉。王主委知道後隨即要求陸委會同仁請海基會與陸方溝通並獲陸方同意，目前，此類陸配已可直接前往大陸31個直航口岸落地辦理單次臺胞證後入境大陸地區，暫時解決此一困擾。未來陸委會亦將與移民署進行研議，找出最妥適的處理方式。

王主委表示，陸配和在臺就讀的陸生權益都是陸委會所關切的，我們希望營造臺灣成為一個更公平、更有人性尊嚴的社會。上任以後已優先將二項修正法案送交立法院，就是為了推動陸配取得身分證的年限比照外配，從現行的6年縮短為4年至8年，也推動陸生和僑生、外籍生一樣，納入健保體系，得到公平的對待。

王主委說，只要是能做的，就會馬上推動，例如幫助即將嫁到臺灣的媳婦多了解臺灣的文化與社會，避免不必要的期待，陸委會也正在研究編印類似「婚前手冊」的資料。王主委也衷心希望能在維護與提升陸配的權益上，做更多的努力，也盡最大的努力協助解決陸配在生活上遇到的困難。

新聞聯絡人：陳鴻輝

電話：02-23975589分機7011